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925號

原告 台灣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錦融

原告 簡美珠

王秀娟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啟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東敏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未據原告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6萬2,000元（計算式：462,000 + 750,000 + 750,000 = 1,962,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0,50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1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黃國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1 日

書記官 洪素惠